

解除「台中水湳機場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」範圍

發文機關：國防部

發文字號：國防部 94.07.28. 源法字第094000167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7月28日

主旨：公告解除「台中水湳機場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」範圍案，自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8 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國家安全法」第 5 條與「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」第 33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台中水湳機場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」，前經本部於民國 76 年 7 月 13 日以（76）弘強字第 2500 號暨台（76）內營字第 508237 號會銜公告設管，茲因管制原因消失，特予公告解除管制。
- 二、附管制區地形圖、地籍圖各乙份。